

台福基督教會牧會理念聲明

2005.02.26 台福傳教師年會達成共識 2005.02.27 台福總會第廿三屆第一次人事委員會接納

牧會理念

A. 個人方面

1. 認同並接受台福教會信仰告白、異象使命與台福法規。
2. 牧者需時常禱告尋求上帝的旨意，在教會還未能同心看見上帝的引導時，不高舉及堅持個人意見，願意繼續以禱告來等候上帝。

B. 家庭方面

1. 婚姻是上帝所設立、婚姻是一夫一妻、一男一女、一生一世的結合。喪偶再婚合神旨意，求主賜恩福；離婚後再婚，以個案處理，更需要以聖經之原則來輔導。
2. 家庭是神所設立的第一個團體，教會應注意建立基督化家庭，繼而建立健康成長的教會。

C. 教會方面

1. 上帝國度的事工是需要團隊的服事。因此，牧者需致力於同工及教會之間有同心合一的服事與配搭。教會事工應按生命、生活及事奉的優先次序。
2. 上帝照祂的形像造男、造女，並選召男女信徒成為教會牧者或教會領袖來牧養及服事教會。

D. 社會方面

1. 深信牧者的職責是向社會高舉耶穌基督，見證及榮耀上帝。並遵照最大的誡命〈可 12:29-31〉及最大的使命〈太 28:19-20〉來帶領信徒完成上帝對教會的託付。
2. 相信教會的使命是在世上彰顯上帝聖潔的國度、裝備信徒不分男女皆能成為君尊的祭司。牧者委身並促成信徒對基督主權的降服、聯於元首基督以彰顯教會合一的見證。教會應該與社區連結，並影響社會。

E. 其他方面

1. 牧者需致力幫助信徒發掘並運用恩賜，使他們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不可片面高舉個別屬靈恩賜以免帶來分歧與偏差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。
2. 靠著聖靈帶領信徒認識基督的真理，幫助信徒生命的更新，及促進信徒和教會彼此間的合一。

牧會倫理

A. 個人方面

1. 牧者不得行上帝所不喜悅之事使上帝的名蒙羞。牧者當了解自己的有限、軟弱與經常會受惡者攻擊的事實，應儆醒避免從情慾、金錢、權勢來的試探，並應避免單獨與異性相處或同工。
2. 對於輔導對象之個人隱私、其對罪的告白或對他人的意見與看法，除非在法律要求下，非經其本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者談論。

B. 家庭方面

1. 家庭是上帝所設立的，牧者先能妥善治理家庭，牧養自己一家，才能有效服事牧養教會。
2. 牧者當關心同性戀的會友，配合專業輔導，以協助同性戀者進入聖經教導的婚姻生活。

C. 教會方面

1. 牧者是上帝呼召作牧養羊群的工人，不應爭權、不為己利。與教牧、同工間需有謙虛溫和的心，以禱告代替反擊，以讚美及鼓勵代替批評。
2. 牧者因故離開所事奉的教會，應該以實際行動保守教會的合一，使牧者不因離職影響教會榮耀主名。

D. 社會方面

1. 順服上帝的帶領，與同工同心配搭服事，關心回應社區及社區之需要，來榮神益人。
2. 牧者是上帝所呼召在這世代作傳福音、牧養、關懷、輔導、與教導的任務。因此，牧者必需忠實及完全的幫助信徒認知聖經中的真理與救恩，在社區中為主做見證。

E. 其他方面

1. 主說：『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摩太後書 2:21)』因此，牧者當在生命上自潔，遠離卑賤之事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成為合神心意的僕人。
2. 主說『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(馬太福音 20:27)』因此，牧者是以僕人領袖的態度來服事教會，造就眾信徒。

台福基督教會牧會理念聲明

對教會婦女領袖的立場

2005.11.10 第三次總委會人事委員會通過

凡是清楚蒙召、具備屬靈恩賜、且為教會正式認可的女性，皆可被選立為教會長老、按立為牧師，或擔任主任牧師。女性可以在教會或總會的不同領導階層服事，不受性別限制。合乎資格的婦女可以參與講道、教導的事工、或是施行聖禮等。身為台福教會的牧師或傳道，應當尊重並且不批評台福教會的立場。